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R RESOURCES LIMITED

同仁資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6)

須予披露交易

買賣協議

本公司欣然公佈，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以代價收購出售股份。目標集團主要從事太陽能發電業務，於完成之後，本集團於目標集團之股權將被計入本集團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全部有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

買賣協議訂約方

- (i) 買方，作為買方；及
- (ii) 賣方，作為賣方。

賣方為投資控股公司。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收購之資產

目標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太陽能發電業務之投資及營運，以及就再生能源提供諮詢服務。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出售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之綜合資產淨額為110,900,000港元，及錄得(i)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分別為20,800,000港元及21,100,000港元；及(ii)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分別為36,600,000港元及36,300,000港元。

代價

出售股份之代價(「代價」)金額為20,500,000港元，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代價乃經參考本集團與賣方根據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110,900,000港元，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會作實：

- (i) 買方信納對目標集團進行之盡職審查結果；
- (ii) 賣方已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有必須的同意及批文，且於買賣協議完成前並無被撤回；

- (iii) 買方已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有必須的同意及批文，且於買賣協議完成前並無被撤回；
- (iv) 賣方於買賣協議項下作出之保證在一切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
- (v) 買方於買賣協議項下作出之保證在一切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

買方可於任何時間全權酌情以書面豁免第(i)、(ii)及(iv)項之任何條件，而賣方可於任何時間全權酌情以書面豁免第(iii)及(v)項之任何條件。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達成，則買賣協議將告終止及終結，訂約各方均毋須向對方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惟因先前違約所致者則作別論。

完成

完成將於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買方與賣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作實。完成後，本集團於目標集團之股權將被計入本集團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進行股份投資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林業及農業業務及(ii)資源及物流業務。

近年來，中國政府發起利好政策，鼓勵發展清潔再生能源(如太陽能)，以對付空氣污染。於二零一五年，中國國家能源局宣佈國家第十三個五年規劃，加快太陽能光伏發電之發展，至二零二零年之裝機容量為150吉瓦，屆時將佔總發電容量之7%及中國總發電量之2.5%。

目標集團於中國之光伏項目大部份在營運中，數年來發電量一直有增長。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四個位於青海省、河南省及山東省，發電容量合共41.5兆瓦之光伏併網電站，發電量約達40,000兆瓦時(比二零一四年增長51%)。目標集團位於山東省之另外兩個光伏發電站已在二零一五年底開始營運，使目標集團之總發電容量增長至

57兆瓦(增幅37%)。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目標集團發電量達29,300兆瓦(比去年同期增長超過60%)。隨著發電容量上升，目標集團財政表現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淨額21,100,000港元轉為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純利13,400,000港元。此外，目標集團位於山東省之光伏電站第二期(太陽能發電容量28.6兆瓦)已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成功併入中國國家電網(進一步使發電總容量比二零一五年之41.5兆瓦增加200%，或比二零一五年年底之57兆瓦增加150%)。預期上述新光伏項目會在二零一六年下半年為目標集團貢獻收益。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述，本集團有意物色及把握發展及擴張其主要業務(包括資源業務)之商業／投資機會。鑒於目標集團財政表現改善，加上中國政府發展綠色資源(包括太陽能)之有利國策，本集團投資目標集團乃屬於其資源業務分部之自然擴展，亦為使本集團得以涉足具有可觀前景之綠色資源市場的具吸引力機會。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包括代價)乃公平合理並以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訂立買賣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全部有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本公司」 指 同仁資源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買賣協議之完成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
「出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之6,224股已發行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7.5%
「買賣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之買賣協議，由賣方及買方訂立，內容有關收購出售股份
「目標公司」	指	君陽太陽能電力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賣方」	指	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乃出售股份之實益擁有人
「港元」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之法定貨幣港元

承董事會命
同仁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
庾曉敏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即庾曉敏女士、許妙霞女士及曾令晨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洪炳賢先生、洪君毅先生及彭敬思女士。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七日及刊登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irresources.com.hk>。